（八）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6日